



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

Do you not know that your body is a temple of the Holy Spirit?

# 衝擊的性，



## 4 性的衝擊

文／吳盈光 圖／鳴叮

與其不看電視、不上網……，不如時時做醒，養成「慎思明辨」的習慣。

「你到現在還是處男、處女的人，請舉手！」

信不信由你，真的有老師在課堂上公然這麼問，全班同學左看看，右看看，要尋找班上是否真的有這種「遜咖」，結果，全班只有一個女同學舉手，她是真耶穌教會的姊妹。

性開放越來越普遍，交往中的男女發生婚前性行為已成常態，婚前還保守聖潔的處男、處女們可能會被譏為遜咖、古板、沒行情，連同性戀在校園裡也屢見不鮮，反對同性戀還有可能被貼上「歧視」、「守舊」、「心胸狹隘」的標籤，面對現代性觀念的衝擊，基督徒該怎麼面對呢？

首先，我們得先了解聖經對性的看法，性是神專為婚姻所創立的祝福、恩典，婚姻是一夫一妻，一男一女，所有在婚姻之前、婚姻之外的性都是不被神允許的。

禁止與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行為（申二二22）。

禁止婚前性行為（申二二13-21）。

禁止同性戀（羅一26-27；利二十13）。

禁止亂倫（利十八6-19）。

禁止性交易（林前六15-16）。

禁止性侵害（申二二25-29）。

禁止人與獸發生性行為（利十八23）。

目前社會還是反對外遇、亂倫、性交易、性侵、人獸淫合。一般人認為，性是一種娛樂，只要兩情相悅就可以享受性的歡愉，多數人仍肯定婚姻的價值，認為婚後必須對配偶忠誠，但只要雙方都不滿意這段婚姻，隨時可以離婚。

對基督徒衝擊最大的，首推婚前性行為和同性戀，原本公認是「醜事」的罪惡，為什麼現今廣為社會大眾接受呢？這就是媒體的魔力了。

## 媒體惑人知多少

媒體是魔鬼用來迷惑選民的利器，把原本不道德的觀念，給予包裝、美化、修飾，然後用不同的形態大力放送出來，或者打著「人生而平等」、「尊重人權」的口號，把同性戀除罪化、合理化、自然化，當一項錯誤的訊息藏在眾多正確的訊息裡面，很難從中挑出錯誤，選民常常被洗腦了而不自知。

舉個最經典的例子，這部1997年的經典愛情影片《鐵達尼號》，囊括奧斯卡多項大獎，號稱是美國電影史上最賣座的電影，傑克與蘿絲纏綿悱惻的愛情不知感動多少人，

其中一段劇情介紹這麼說：

在與傑克的交往中，蘿絲感受到愛情的美妙和活力，她打破世俗觀念，不顧母親的反對，不受未婚夫卡爾財富的誘惑，毅然選擇自己的真愛，與傑克沉浸在愛情的喜悅之中……。

看起來好浪漫、好唯美，但事實的真相是：

蘿絲為了讓家人免於貧窮，勉為其難和多金的卡爾訂婚，卡爾深愛蘿絲，獻上56克拉的鑽石項鍊，只為贏得佳人芳心，而且從來沒和任何女人亂來，但蘿絲還不滿足，她私會傑克，要求傑克為她畫裸體素描，還硬把傑克拖入馬車裡行淫，蘿絲最後不顧惜無依無靠的老母，毅然選擇和傑克私奔，而且一直沒有把鑽石項鍊歸還給卡爾。

該劇傳達一個觀念：「婚姻誠可貴，金錢價更高，若為真愛故，兩者皆可拋」，明明私通是不道德的行為，按照聖經的觀點，已訂婚的女子自願與男子行淫，兩人都要被石頭打死（申二二23-24），但是在「真愛無敵」的耀眼光芒下，很多人都分辨不出是非對錯，反倒同情起蘿絲和傑克，為他們不能長相廝守而掉淚，你也是這樣，對不對？

## 保守之道

在性觀念偏差的時代，基督徒該如何保守自己呢？還是那幾句老生常談：多讀經、多聚會、多禱告，明白聖經的原則才能站穩立場，聖靈充滿才能勝過誘惑和試探。至於



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

Do you not know that your body is a temple of the Holy Spirit?

面對媒體的迷惑，與其不看電視、不上網、不聽廣播、不上書店，不如時時做醒，養成「慎思明辨」的習慣，用聖經的原則檢視我們接收到的資訊是否正確，這才是比較實際的作法。

## 表態之道

面對性的誘惑（例如：男友要求上床），或者有人請你支持錯誤的性觀念（例如：連署支持同性戀、參加同性戀園遊會），請明確表態，斷然拒絕。

倘若被問及某些極度私密、敏感的問題，對方的態度又讓你覺得不舒服，有被冒犯、被騷擾、被看笑話的感覺，則不一定要回答，例如：

嘿嘿嘿（笑得很淫……），學妹，妳到現在還是處女嗎？晚上會不會寂寞呀？

一個有教養的人不應該問這種問題，你有絕對的權利可以拒絕作答，如果人家問你「今天穿什麼顏色的內褲」或「提款卡的密碼」，你會回答嗎？不回答不代表你認同什麼或不認同什麼，除非你真的想講，不然用不著理會。

主耶穌也沒有回答所有的問題，文士和法利賽人想抓住耶穌的把柄，詢問他納稅給該撒可不可以，他們也抓了一個行淫的婦人來質問主，問祂可不可以把淫婦打死，主耶穌知道對方動機不單純，都沒有正面回答。

《箴言》提到，「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

話回答他，恐怕你與他一樣。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，免得他自以為有智慧。」

（箴二六4-5），我們看這段經文可能會一頭霧水，上下兩句的意思剛好相反的，到底要用什麼話回答愚昧人呢？《現代中文譯本》翻譯得比較容易懂：「回答愚蠢的問題，等於跟發問的人一樣愚蠢。要用愚蠢人的話回答愚蠢人；這樣，發問的人就會知道，他並不如自己所想的那麼聰明。」

簡單地說，看什麼人，就說什麼話，他認真地問，你就認真地答；他隨便亂問，你就隨便應付。我個人認為，如果你口才不好，腦筋也不夠靈光，實在不知道怎麼見招拆招，乾脆以「不願透露個人隱私」為由，拒絕作答，你原本就有這個權利。

但是，千萬不要為了贏得友誼和利益，昧著良心說出言不由衷的話，例如：

1. 小美，別哭了，一夜情又沒什麼，妳確定要在婚禮前夕向大明坦白嗎？
2. 誰說我反對同性戀？我最挺你們了，我是學生會長2號候選人，請投我一票！

在同儕的壓力下，因為害羞、害怕而不敢表態，這是一時軟弱，情有可原，但為了個人利益而偽造立場，假意支持違反聖經的理念，那就太不應該，你不只欺騙別人，還欺騙自己，基督徒該有所取捨，不要說出得罪神的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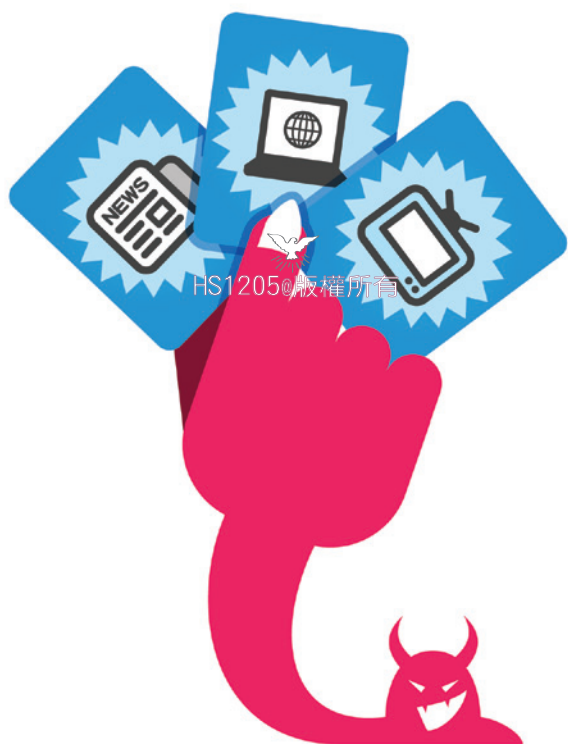
還有一點，在與未信者交換性觀念的時候，你可以據理力爭，說得振振有詞，也

可以聽聽就好，不予置評，按照每個人的個性和當下的情境，會有不同的作法。無論如何，不要當面給對方難堪，讓他下不了台，輕則傷人自尊，重則招來血光之災。

## 相處之道

我們生活中免不了要和未信者互動，倘若這些朋友的觀念和行為違背聖經教訓，該怎麼和他們相處呢？問一個更具體的問題，如果一個同性戀站在你的面前，你會怎麼對待他？

我先分享自身的經驗，當我還是實習醫師的時候，曾為愛滋病患抽血，這個病人是男同性戀，因為同性之間的性行為而染上愛滋病，病人躺在床上，呼吸有點喘，整個人非常虛弱，他發高燒，全身滾燙，當我觸摸他的時候，指尖感受到他身上的溫度，好燙！



「哇，燒得這麼高，一定很難受吧！」我心裡這麼想，這叫「同理心」。

我抽血時戴上兩層手套，比平常更謹慎，但沒有故意弄痛他，這叫「專業」。

我沒有露出輕視的眼光，也沒有出言羞辱，態度是溫和而客氣，這叫「禮貌」。

我把他當一般的病人，沒有差別待遇，這叫「一視同仁」。

我不是主張憐憫罪、同理罪、尊重罪，而是認為應該把審判的事交給神，憐憫「人」、同理「人」、尊重「人」，還記得耶穌怎麼對待行淫時被抓的婦人嗎？祂蹲下來，在地上畫字，沉默了一會兒，說：「自認為沒有罪的人，可以拿石頭丟她。」

主耶穌蹲下來，不是為了畫字，而是不想給淫婦高高在上的壓迫感，淫亂是神最憎惡的罪行之一，面對一個現行犯，主耶穌大可厲聲譴責，但是祂沒有這麼做，而是給予最基本的尊重，主耶穌不僅看到罪的醜惡，也看到了人的迷失、軟弱、困窘。

「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」（羅十二9）。對罪深惡痛絕，這是好事，但不要只見「罪」，不見「人」，在人際互動中，不要因為對方的性觀念、性傾向、生活方式違背聖經，就無禮相待，或者給予差別待遇。世人之所以違背聖經的教訓去行，通常是因為尚未認識主耶穌，不了解聖經對性的規範，但是他們絕大多數仍是奉公守法的好公



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

Do you not know that your body is a temple of the Holy Spirit?

民，所以請保持禮貌，對待每個人都要一視同仁地好。

意思是說，當未婚懷孕的媽媽撿起你遺落的手機時，要記得道謝，倘若你輕蔑地睨了她一眼，一聲「謝謝」都不說，那就是沒禮貌。

當同性戀的客人來你開的餐廳消費，請照樣用心款待，如果你沒來由地把他趕出餐廳，或甚至在門口貼了「寵物與同性戀禁止入內」的告示牌，這種行為就是歧視。

對「罪」要厭惡，對「人」要尊重，不要給魔鬼留地步，但是要給人留餘地。

主耶穌說：「我差你們去，如同羊進入狼群；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。」（太十16）。面對現代性觀念的衝擊，基督徒更要堅持聖經的原則，養成慎思明辨的習慣，用智慧與外人交往，即使不認同對方的觀念，互動時也別忘了禮貌。

此外，表明立場需要勇氣，在本文開頭的例子裡，當那位姊妹勇敢舉起手，當著全班的面表明自己仍是處女，她展現出基督徒傲人的骨氣，我想，連天使都在天上為她喝采叫好！

Bravo!



下期  
主題預告

### 對神的依靠與交通

人類蒙神賞賜了獨有的智慧與有別於其他生物的能力，使得可以在遇到各式各樣的問題時，有充足的能力解決問題。然而，在這些過程當中，人們也常常迷失在這是自己本身所具有的能力，而不是從神而來的賞賜。驕傲的心成了自取敗亡的最佳毒藥。我們是否深切自省？沒有神，其實我們什麼都作不來？一切事情的成就，不在乎自己能力多強，乃在乎神幫助多少？